

公司代码：600207

公司简称：安彩高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2,855,077.08	2,455,307,817.70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961,250.42	1,705,545,798.71	8.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228.14	-84,030,864.8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286,910.43	563,211,679.30	6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30,672.34	20,297,233.87	6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29,312.07	19,817,415.97	64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1.27	增加 57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0	0.0235	6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0	0.0235	644.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9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95,868.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7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09.93	
所得税影响额	-41,812.63	
合计	3,001,360.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6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	47.26		质押	85,000,000	国有法人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47,012,578	17.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43,396	3.01		无		国有法人
廖强	14,533,128	1.68		未知		未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500,000	0.64		未知		未知
周剑萍	2,834,598	0.33		未知		未知
黄怡钦	1,700,033	0.20		未知		未知
蒋龙福	1,700,000	0.20		未知		未知
汤红玲	1,510,000	0.17		未知		未知
李伟坚	1,340,100	0.1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		人民币普通股		407,835,649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47,012,57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2,578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25,943,396	
廖强	14,533,128		人民币普通股		14,533,1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周剑萍	2,834,598		人民币普通股		2,834,598	
黄怡钦	1,700,033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33	
蒋龙福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汤红玲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李伟坚	1,3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 9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74,607,717.99	154,154,717.72	7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69,516.13	130,104,355.55	-61.29
应收票据		53,402,040.40	-100.00
应收账款	310,686,728.77	204,789,306.07	51.71
预付款项	238,282,003.43	172,116,067.32	38.4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67,706,459.39	190,972,454.92	40.18
其他应付款	36,336,556.40	26,377,470.68	37.76
合同负债	42,097,062.12	105,293,536.70	-60.02
应付职工薪酬	5,576,113.95	9,320,725.74	-40.18
其他流动负债	4,209,706.21	10,534,616.54	-60.04

1. 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与新增贷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
3. 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是商业承兑汇票兑现。
4. 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应收货款增加。
5. 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是预付资产及项目款增加。
6. 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新增贷款。
7. 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使用票据付款增加。
8.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预提暂估结算气款增加。
9. 合同负债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预收气款减少。
10.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11.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保险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21,286,910.43	563,211,679.30	63.58
营业成本	714,590,233.92	495,638,999.95	44.18
税金及附加	5,954,523.27	3,248,585.85	83.30
销售费用	7,853,181.48	18,893,021.67	-58.43
研发费用	10,720,573.20	189,206.43	5566.07
财务费用	2,503,780.97	-623,471.2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7,999.20	720,573.76	-89.18
投资收益	1,149,030.22	738,493.49	5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9,516.1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896,913.6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77,005.01	17,658.63	2034.96
所得税费用	8,078,143.36	4,024,883.27	100.71

1. 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 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3. 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计税基础同比增加。
4. 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5. 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6.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贷款利息费用化同比增加。
7. 其他收益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8.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确认结构性存款收益。
10.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兑现。
11.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处置废旧物资收入同比增加。
12.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应交所得税额同比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228.14	-84,030,864.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5,941.95	-22,123,919.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0,948.02	4,087,512.98	2207.7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收回结构性存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新增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搬迁补偿协议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签署《安彩高科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给公司搬迁补偿、奖励合计金额为754,197,880元。根据协议约定，搬迁补偿款项将分批到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

2. 贵金属案件

公司将部分贵金属交由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提纯加工，因上海贵鑫未按时交付为公司进行提纯加工的全部贵金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2018年3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9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豫民初 17 号）。公司与加工合同对方上海贵鑫及为上海贵鑫交付公司贵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上海贵鑫于 2020 年底前分期向公司交付全部贵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直至履行义务完毕。公司多次督促后，上海贵鑫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2020 年 7 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2020〕豫执 26 号），裁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3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案件处于执行过程。

3. 信益电子案件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20〕豫 05 民初 5 号），该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张海峰、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虢不当得利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立案。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926 号民事裁定书意见，现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5 民初 5 号），法院驳回原告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案二审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4. 资产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 8,701.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3 日、2 月 5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毅敏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